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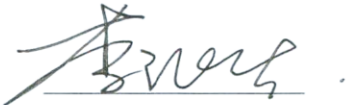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昌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海生

2021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必能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一宁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廖阳帆

2021 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秋平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邓艳红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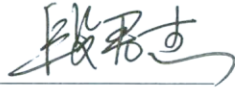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段君杰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前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之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敏锋

2021年 3月 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红兵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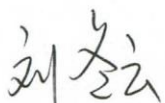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刘冬云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包伟珍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name, located at the bottom center of the p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

阚建波

2021年 3月 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完成本企业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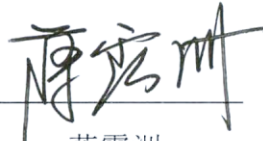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鹤山市投控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蒋露洲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靳海涛

2021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涛

2021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民勇".

钱民勇

2021 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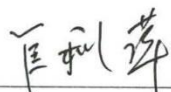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匡利萍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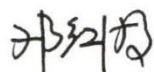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邓红湘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靳海涛".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靳海涛

2021年3月22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泰州市海陵区润恒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京联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楼肖斌".

楼肖斌

2021年 3 月 22 日

## 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期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庄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成艳玲

成艳玲

2021年3月22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锁定期满后，若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 3月 22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_\_\_\_\_

  
靳海涛

2021年3月22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涛

徐涛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涛

徐涛

2021年 3月 22日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现郑重承诺如下：

1、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保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民勇".

钱民勇

2021年3月22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之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次回购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如果公司股价满足“（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中约定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票回购。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生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方案或股票回购议案未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次增持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4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公司股价满足“（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中约定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①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措施；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40%。如果公司股价满足“（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中约定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当年及未来年度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且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3、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当年及未来年度公司应付其的现金分红（若有）、薪酬予以扣留，且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亦不得转让，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发行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之承诺函》之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海生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段君杰



李敏锋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启动回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发行人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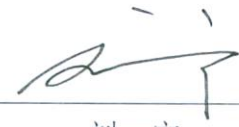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生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刘刚志

  
化定奇

  
钟建英

  
陈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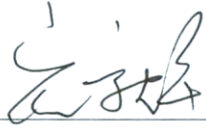
  
何 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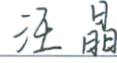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崔秋平



邓艳红



汪晶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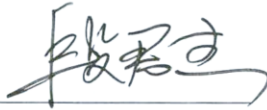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段君杰



李敏锋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行为，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购回方案，购回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考虑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就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如有）时，应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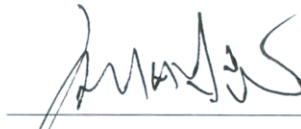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生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刘刚志

  
化定奇

  
钟建英

  
陈进军

  
何 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生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段君杰



李敏锋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现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倘若届时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其它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发行人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海生" (Li Haish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海生

2021年3月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海生

2021年 3月 22日

##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承诺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同时，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李海生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刘刚志

  
化定奇

  
钟建英

  
陈进军

  
何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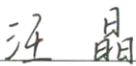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崔秋平

  
邓艳红

  
汪晶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生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段君杰

  
李敏锋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